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64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2024年水利“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榆林高新区公共事务局、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市水务集团、市引黄公司：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办监督〔2024〕175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51号）和《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水建发〔2024〕69号)要求，结合2024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市水利局定于2024年6月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方案见附件2)，为切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座谈研讨、集中宣讲、专题辅导等形式，分级分类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进一步提升水利从业人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二、组织开展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和演练。充分利用海报、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等，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应急避险逃生知识培训等活动，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避险能力。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特别是涉及工程安全、防洪安全、放水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三、积极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主题宣传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及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同时积极组织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6月16日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公益培训活动，认真学习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和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知识。要结合实际开展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展览、安全知识科普等活动，营造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及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干部和职工踊跃参加《水安将军》趣味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和水利安全生产案例视频创作征集活动。要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开展安全宣传进工程、进站所、进机关、进单位、进基层等工作，深入宣传贯彻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学好用好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水文监测、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学实验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要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

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全国和水利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充分借助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宣传热潮，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水利监督网将发布有关单位制作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供各单位选用。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于5月31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见附件3)，6月3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

- 附件：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51号)
2.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3.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联系人及电话: 张慧 8192939 邮箱: 1173817914@qq.com)

榆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